

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，係執行機關運用法律賦予之各種強制措施，達成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之目的，其執行成效攸關公權力之落實、國家財政收入及民眾守法觀念之養成等，與公益有密切關聯。鑑於義務人如欠繳達相當金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，且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，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。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提升執行效能，有於行政執行法增訂強制措施必要，另考量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，爰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，擬具「行政執行法」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增訂行政執行處得對符合一定要件之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，以禁止其奢侈浪費，並明定禁止命令之限制事項、應踐行之調查程序、審酌之因素及違反禁止命令之法律效果。